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22年國際組織（特權及豁免權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動議恢復二讀辯論《2022年國際組織（特權及豁免權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首先，我衷心感謝《2022年國際組織（特權及豁免權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法案委員會的努力，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配合，令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順利完成。

上月我向立法會動議二讀時介紹了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和內容，現在讓我扼要提出有關重點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

根據國家與多國簽署的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》（《聯合聲明》），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設於香港特區，計劃於二〇二三年起開展及組織《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》的談判及相關籌備工作。

為落實《聯合聲明》內關於籌備辦公室的事宜，本人經行政長官授權，以律政司司長身分，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署了《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。

《安排》內有關籌備辦公室的地位，以及籌備辦公室、其人員及參與協定談判代表的特權及豁免權等的有關規定，需要按香港法律被賦予法律效力。

今日恢復二讀辯論的《條例草案》，目的就是通過修訂現行法例第558章《國際組織（特權及豁免權）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，以在香港法律下落實上述《安排》下的有關規定。

《條例草案》內容

現行《條例》第3條訂有機制，可透過刊憲宣布國際協議的條文具法律效力，在香港落實任何國際組織（以及與該等組織相關的人）的特權及豁免權。

《條例草案》主要是修訂《條例》第3條，以使任何關涉國際組織的成立的機構（以及與該等機構相關的人）在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訂立的書面安排下的特權及豁免權，亦可藉刊憲賦予法律效力在香港落實。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被視為此等關涉國際組織成立的機構。

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

法案委員會在上月二十一日與政府舉行了一次會議，詳細審視了《條例草案》的條文。我高興得悉委員對《條例草案》並無異議，並且對在香港特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一事表示支持。

結語

《條例草案》如獲通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可根據已修訂《條例》第3條作出命令，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簽訂的《安排》，使籌備辦公室能按計劃如期於二〇二三年年初開始實際運作。

國際調解院的成立，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、靈活、經濟、高效的調解服務，並鞏固香港特區在國家《十四五規劃綱要》和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》中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。

代主席，我謹此陳辭，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《條例草案》。

多謝代主席。

完

2022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